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本部门 2025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总体情况

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始终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,有效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,以诚实守信、便民利民为原则,不断提升行政审批工作效能。2025 年本机关共有 23 个事项纳入 2025 年本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完成宠物医院“一业一证”审批改革,一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“一业一证”审批改革。

二、行政许可办理情况

2025 年度本机关共受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850 件,办结 850 件。行政审批办理过程中,严格做到依法合规、便民利民、及时办结不收费。同时,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办证信息、公开公示办理结果,并按要求做好电子证照上传工作。

三、批后监管开展情况

2025 年度本机关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契机,加强“事中事后监管”,开展了以下工作:

(一) 以长江禁渔为关键,不断加强渔政执法监管

一是持续巩固长江禁捕成果。共开展长江巡查 188 次、水上巡查 3329 海里，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25 次，联合（配合）检查水产销售经营点 112 个次，渔具生产、经营点 17 个次。在重点水域联合各有关部门先后开展了商渔船整治行动、长江口禁捕管理区执法行动等。在长滩等重点区域引导和劝离垂钓人员 60 余人。在总队六大队的支持和指导下，开展长江水域增殖放流 2 次，并邀请群众、民主党派等参与，活动反响热烈。**二是强化内陆水域及海洋伏休执法。**内陆水域方面，共开展巡查 128 次，参与联合执法行动 18 次。禁渔期内，与公安、水务等部门通力合作，清理违法捕捞网具 22 件。海洋伏季休渔期间，定期检查渔船异地违规休渔情况，共检查渔港码头及渔船自然停泊点 98 个次、市场 10 个次，开展船东船长培训 1 次。**三是做好水产养殖场及水生野生动物监管。**共检查养殖场 79 次，完成水产品抽样 28 次，抽检合格率 100%。开展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专项检查 85 次，协助开展水生野生动物展览展示活动 1 次，处置死亡江豚 1 头。

（二）以重点领域监管为抓手，扎实开展农业执法

一是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。共检查本区域内农资经营企业 116 家次，检查种子、农药、肥料标签 868 个；抽查农业投入品产品质量 28 个，合格率 92.9%。**二是加强地产农产品安全监管。**检查生产主体 102 家次，签订《承诺书》230 份，发放各类告知书 400 余份。开展农产品监督抽样，重点抽检青菜、芹菜等绿叶菜和草莓，共抽检样品 241 个，合格率为 99.1%。**三是加强农**

机执法。对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转向、制动等进行重点检查，确保农业机械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，共检查农机 189 台套，检查各类经营组织 82 家、机库 31 处、油库 8 处、粮食烘干场所 19 处，排查机库安全隐患 2 处。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培训，培训人员 102 人次。**四是开展植物检疫工作。**强化红火蚁防控，在重点区域使用红火蚁信息化诱集调查检测器调查红火蚁。开具《农作物种子（苗）繁育基地检疫证明》26 份、产地检疫合格证 27 份、植物检疫证书 12 份。设置有害生物监测点 20 个，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。**五是开展农药等包装废弃物回收。**全区共设 6 个回收点，严格落实到点到人，及时掌握各镇农田残留地膜、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回收数量及回收工作情况。全年共转运废弃物 6 车次，处置 7.08 吨。

（三）以新业态有序发展为导向，切实做好动物卫生监督

一是强化兽药饲料生产、经营企业监管。重点整治网络违规经营兽药行为、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等。共开展兽药饲料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49 家次、预审 27 次、验收 19 次、抽样监督 2 次。**二是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。**规范动物诊疗机构管理，严格执行诊疗机构准入制度，开展宠物诊疗机构诊疗服务指南培训。开展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90 家次，预审 16 次、验收 6 次。联合市场局、生态环境局以及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检查 40 次。**三是做好新业态监管和服务。**对马场等室内动物展示及互动体验场馆开展监督检查 18 家次。走访调研

街镇、企业 10 次，解决企业实际重点困难 7 件。**四是加强检验检疫监管工作。**完成产地检疫 455 次，检疫各类动物 706 只/头。开展了官方兽医业务培训，共检疫开证 575 张，检疫动物 1021 只，并获市民锦旗一面。开展屠宰监管 6 次，处置各类动物和动物产品 569 公斤。在北王、新陈两非指定道口共检查车辆 2315 次，劝退车辆 2 辆，把好入沪动物及动物产品“北大门”。

四、改革创新情况

（一）完成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

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拓展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23〕22 号）及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印发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4〕231 号）文件要求，本机关牵头其他行政机关，形成业态梳理表，出台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，制定行业合规经营指南，编制办事指南并发布。上线前经过多次系统测试后，在 2025 年 5 月中旬，宠物医院“一业一证”、一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“一业一证”在上海一网通办正式上线。

（二）跨前服务为行政审批提质增效

本机关在企业开办前，提前为其提供服务，对企业拟经营地址进行勘查，查看经营地址是否符合审批要求，同时对经营场所内部布局做好指导工作，进一步提升申请通过率，避免申请人在经营场所和内部布局等方面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物力、财力等方面的损失。今年在兽药经营许可事项、农药经营许可事项及动物诊

疗许可事项已全覆盖为企业开展了跨前服务。

（三）推行“告知承诺”新模式

根据市审改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通知》（沪审改办发〔2025〕2号）精神，对生鲜乳准运许可证、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兽药经营许可证等9个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。由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，符合审批要求，签订承诺书后，当场审批发证，事后再进行现场核查。新模式极大缩短了办证所需时间，减少了办事往返次数，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。今年共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承诺告知件3件。

五、监督制约情况

（一）规范行政许可管理

在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，制定行政许可审批流程，采用多科室联合审查的方式，防止不规范审批行为发生。负责科室采取定期抽查业务档案，开展对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（二）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和完善纠错制

市民可通过拨打本机关固定电话或者12345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、举报。接到举报后，上报转交处理，并派出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，待处理结束后，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；并且本机关不断健全内部纠错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事项办理智能化水平还不够高、“一业一证”的应用面还不够广。下一步，本机关将继续贯彻落实《行政许可法》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持续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2月2日

